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高管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主动创新工作方式，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内部机制的建设，发挥公司股东利益的平衡器和公司发展的稳定器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被宜宾市国资委评为“年度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一等奖；撰写的《优化外派监事管理模式 构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履职汇报被《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采用出版；报送的《浅析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监事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课题研究当中提到了困感受到了上市协会的重视。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 《2016 年度报告》
2. 《2016 年度分配方案》
3.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主业成本费用预算〉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下属部分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8.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9.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 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2. 《2017 年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议案》
4. 《关于拟对〈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向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教育基金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组织开展“财务预算管理专项调研”和“关联交易专项调研”活动，着重从如何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



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未发现会计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等情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提出的关联交易三原则：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增速要低于股份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速原则；控制关联交易额占股份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原则。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在报告期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调研工作。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7.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



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没有异议。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深交所对公司的要求，继续探索、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具体安排如下：

（一）机制体制保障到位：股东，公司党委、高管层，监事会三方配合联动，监事会牵头着力打造同党内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五位一体”的大监督体系，加强公司监督体系的协调融合、实现公司治理的制衡作用。

（二）权责界定到位：逐步实现监事会工作清单化、流程化、明确化管理，明确权与责，实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的职责角色。

（三）队伍建设到位：不断优化外派监事和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结构，严格选聘资格，加强过程考核管理，将外派监事人才库与公司后



备人才库有机结合，提升人员政治地位，打造合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人员队伍。建立激励机制促进监事综合素质的提高，实现能力、职责与待遇的科学匹配。

（四）信息沟通到位：不断促进建立健全沟通机制，打造信息化平台，确保监事会获取必要信息的方式渠道化、规范化、系统化，实现体制机制的保障作用。

（五）整改落实到位：以风险导向为核心、财务监督为重点，定期检查与运营层沟通过后的整改意见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实现监督工作有效的闭环。

（六）成果运用到位：致力将监督成果与董事、高管的绩效挂钩，督促其规范履职；致力将监督成果运用到公司的运营层面，实现监事会“把脉诊病”的作用；致力将综合性、普遍性和全局性的重要结论上报股东会并加强跟踪协调，实现监事会为股东会选拔任用董事、高管提供有效的建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